

臺南市將軍區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、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榮民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。獨居老人如兼具中低收入與榮民身分，請歸納為榮民。

(三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
(四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
(五)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
(六)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(七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
(八)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
(九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所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